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淨虧損約5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財務業績減少乃主要由於位於大圍地鐵站附近的一個大型項目(「大圍項目」)產生額外成本。大圍項目施工進度因先前大幅沉降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及導致延誤。大圍項目復工需要更多勞動力、分包服務、監測及測試措施推進施工進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大幅減少。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本公司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劉裕正先生。